国学 文化周刊

《校剧信札》的史料价值

■胡 坚

1941年的夏、秋之际,二战方殷,商务印书馆仍以“上海涵芬楼”之名,印行《孤本元明杂剧》。这部《孤本元明杂剧》,是时称“也是园旧藏”元明杂剧的选刊,初版发售350部线装机制连史纸本,于旬月之间即告售罄,成为战时出版业内的奇迹。

所谓“也是园旧藏”元明杂剧,源于明代藏书家赵琦美(脉望馆)的藏品,后经钱谦益(绛云楼)、钱曾(也是园)、季振宜、何煌、黄丕烈(士礼居)、汪士钟、赵宗建(旧山楼)至丁祖荫等各家,民国间沦落于书肆,终为学者郑振铎发现,并代教育部购藏,虽历三百余年的转移,稍有亡逸,尚存242种,多属稀世珍品,“为研究两代草野风俗人情者所不可缺也”,是中国文学和戏曲艺术等领域中的瑰宝。

商务印书馆遂与教育部商定,为藉流通以保存古籍,借印“也是园旧藏”元明杂剧,由张元济主持,曲学专家王季烈及学者姜殿扬等校理,“除已见之《元曲选》及近日印本者九十四种,重复之本四种”,“择其久未行世者刻本六种、钞本一百三十八种”,“计得往昔未见之本百四十四种”,整理校订,期间“函牍往返,推敲入细”,前后数年始成,“以聚珍铅字排印”,“名曰《孤本元明杂剧》”。此书的印行,实是中国出版史上的大事,于相关的学术研究大有裨益。

上海图书馆所藏《校订元明杂剧事往来信札》(后简称《校剧信札》),即当时张元济或商务印书馆与郑振铎、王季烈、姜殿扬等为整理出版《孤本元明杂剧》之事的往来信札专集,涉及商借立约、整理校订、编次提要至出版印行等各方面,颇有前所未见或未知者,反映出20世纪30、40年代中国的社会生活与时局世态,是中国出版史、文学史和社会史等专题研究的宝贵的原始资料。

在商借立约方面,《校剧信札》所存,如民国二十七年(1938年)六月二十二日郑振铎致张元济函,代教育部提出商借条件:

先生摄印一份事,已作函“教部”,谅必可得允许。千元之款,将来拟即作为钞录一份之费用。惟将来商务出版此书时,须用“教育部”或“国立编译馆”或其他国家机关名义;又出版时,盼能赠送“教部”五十部以便分送各国。此事想均不难办到也。

六月二十四日郑振铎致张元济函:

也是园曲摄照一份事,当不成问题。商务所付之一千元,即作为钞写一份之费用。何种应印,何种不必印,当列详目奉上。惟将来出版时,(一)须用国家机关名义;(二)须赠送教部若干部。此二事乞便中见覆为感!

七月一日郑振铎又致张元济函:

也是园旧藏曲,在十余日内即将送港转滇保存。先生如欲摄照一份保留在沪,乞即示知,以便将全书奉上;并盼能在三、五日内尽快摄毕交还。至于出版及赠书等条件,可作为第二步待后再商也。我们很盼望能有一份存在上海。

而张元济回应,只能用商务印书馆名义出版、送书十部。或因条件分歧,教育部不久电示,不愿出版,而数月以后,却又来函同意。十一月三日郑振铎致张元济函:

久未奉候,至以为念!关于也是园元曲事,前曾将先生来函附寄重庆。顷得教部来函,对于先生所拟办法,表示同意。教部甚欲商务承印,且盼能早日出版,一切条件,均可不计,仅须于印出后赠书若干部而已。如荷同意,当即设法将全书奉上(与元曲选及其他易得之曲选重出者,当删去不印)。

以及同年底至次年初的商务印书馆与教育部立出版权授与契约各稿、往来书札等,皆为双方洽谈“也是园旧藏”元明杂剧借印立约之事的新史料,若与已刊行的文献比照参观,当可考见其事之原委和曲折。

整理校订、编次提要等方面,为《校剧信札》的主题,所存信札300余件,约占总数的90%,其中未刊者尤多,研究价值甚高。如延请整理者及确定印行方针,有民国二十八年(1939年)四月二十四日张元济致王季烈函:

“也是园旧藏”元明杂剧数百种,为虞山丁氏所有,去岁由苏垣散出,展转为北平图书馆购得,商务印书馆商准景印,凡二百四十二种,经友人详细检阅,为外间久未见者一百四十余种,有传本而颇有异同者六十余种(有无印行价值,尚待研究),余则为通行之本(撤出不印),赵清常、何小山先后校过(亦有未曾下笔者),其中有刊本、有抄本,各本行款又各不同。弟略加翻阅,必须整理一番,方可出版。吾兄为曲学专家,敢以奉恳,不知能邀俯允否?鄙意拟改用排印,即用《奢摩他室曲丛》款式,其以别本参校者,或附札记,或即注于眉端。此层颇费斟酌,拟于今年分期出书,竣事之期,拟以年底为度。

二十九日王季烈覆函,欣然应允:

也是园杂剧数百种,流至北方,伯恒竟未提及,久未见者有百四十余种,可称瓌宝。委以整理校雠,弟所乐于从事,酬报决不计较。乞先将目录抄示(分未见及见而有异同者两类,至通行习见之本当然无须再印)为叩。鄙意,其中原本清楚,可照相石印者,当然以石印为宜(省校对,且存原本面目),至不能石印者,则用排印。此则曲白之分别、正衬之断定,却须细心考核。前者,印《诚斋乐府》,先以纸照者寄下,由弟将正衬、曲白在底子上作记号,然后付手民,亦是一法。

拟定校例、须知,有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王季烈致张元济函,照《诚斋乐府》之例,拟定五条校例;七月三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,并附呈所拟〈也是园曲初校须知〉,有云:

谨将私拟自守〈初校须知〉,略为顺次,录呈钧鉴,可否加核,连同钧订补例赐予,附寄君翁削正,俾知初校实地上所守标准,且于覆校头绪亦较明晰。

再如文字的校订,有同年八月七日王季烈致张元济函:

省笔字、俗字,鄙意以改正为妥。加注一节,如系文义两可通,或所改不能无疑者,自当注明;若显然之误字,所改毫无疑义者,似可无须再注。

八月十六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:

晚处尚余十七本,已改多遍,大概不问曲剧通用与否,悉作讹字,用朱笔记于下阑。今依批定君翁来单各条,先呈五本,将必要字校改上阑签内。

曲本的整理,有民国二十九年(1940年)三月七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:

各本(云)、(唱)改正及加○采取各条,以前即径用墨笔钩改,今能否照此钩改?

张元济批注:

请即用墨笔钩改。

十月十七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:

《锁魔镜》第五折后新编穿关已裁下,另粘一说帖,仍夹存天字本末后。

《锁魔镜》地字本穿关,拟遵批照排,不再另录,而于此穿关之首粘一说帖,遵指授意思撰拟。

之前,则撰〈穿关研究及推想〉,重点阐发“穿关”的艺术形式。

又如选目编次,有民国二十八年九月间王季烈所拟〈校印也是园总目〉,选目一百五十种,附注:

印此一百五十种,其中惟《单刀会》《遇上皇》《博望屯》《不伏老》《绯衣梦》《僧尼共犯》《题桥记》《苦海回头》八本,世有传本,而或缺宾白,或罕印本,故复印之。此外一百四十二本,皆前人所未□之孤本也。

《总目》首页张元济批注:

自《不伏老》起,次序与前六月廿五日寄来、七月廿二日寄来之目不同。

次年一月二十六日王季烈致张元济函:

杂剧前选一百五十种付印,并编一目次。当时未见原书,未免有望文生义之病。兹知《鞭盗跖》即《临潼斗宝》之不全本,则此本自不必印。但印一百四十九种,未免有畸零之嫌。将来全书校毕时,或更发现可删之本,则再删一、二本,否则,就地字中再选一本以补足之。此事宜校毕再定为妥,惟大致依此目次序作为暂定可也。

撰写提要,有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王季烈致张元济函:

兹将《洞天玄记》《太平仙记》两本互勘,各撰提要一通,乞赐教正。依管见揣度,竟似杨升庵袭旧,然未敢轻诋前人,祇好作曲笔,以俟后人之断定,但不觉其辞之费耳。

“另封挂号寄上”《洞天玄记》《太平仙记》两种的提要。十二月十二日王季烈致张元济函:

今日已将十三批共七十八种之排样悉行看完。此后随到随看,随作提要,可免积压之弊矣。

至于如规画版式,有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内云:

版式清单增入第七项(校注用六号双行夹注),此单指曲文大字夹注,如科白夹注,能否亦用六号字,将来排时当注意合式否也。

四月十一日王季烈覆张元济函:

板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种,甲不经济,丁太费目力,皆可不必讨论,惟乙、丁(原文如此。“丁”为笔误,当作“丙”。——作者注)二种宜斟酌选用。兹与此间研究藏曲之傅惜华谈及,渠深以丙式为善,谓其字之大、小与开明书局排印之《六十种曲》相同,而仅用边线,不用行线,中缝用中式,不用西式,则比之开明印本尤为古雅悦目,似可即行定夺。

斟酌书名,有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商务印书馆致王季烈函:

再书名“孤本”两字,拟依郑振铎君所见,易为“脉望馆”三字。

八月十二日张元济致王季烈函,亦云:

前属馆中函陈,拟用“脉望馆”三字代拟定“孤本”二字,缘此时不欲发售预约,不能将全部书名发表在此,数月之中或有人将我所选印者忽然印出数种,则于“孤本”二字于出书之时不免有所抵触。未知卓见以为可行否?

八月十四日丁英桂录王季烈于《破窑记》校样上的附注,以为书名用“脉望馆”有三不妥:

标题“孤本”二字改“脉望馆”一节,鄙意觉未尽善。此杂剧为脉望馆、绛云楼、也是园诸家所递藏,而非脉望馆之刊本,仅举“脉望馆”,不足以赅诸藏家,一不妥也。脉望馆所藏杂剧不止此数,今仅选印百余种,而冠以“脉望馆”之名,二不妥也。书名当使人人易知,方可畅于营销,脉望馆去今已四百年,惟藏家及研究板本者熟知其名称,普通喜杂剧传奇之人未必知也,不如“孤本”二字之足以使人注意,三不妥也。请诸君再细酌之。

兹所举各例,均为未刊信札,可略见整理者工作的邃密,亦可印证王季烈于《孤本元明杂剧》的〈序〉中所言的“此本初校者为我吴姜佐禹君殿扬,复核者为海盐张菊生君元济,函牍往返,推敲入细,皆有功此书之流播者也”。元曲研究专家隋树森就曾撰文指出,《孤本元明杂剧》“也还时有纰缪”,但较之先前世界书局出版的《元曲选》、上海杂志公司出版的卢冀野的《元人杂剧全集》,“三种之中,以《孤本元明杂剧》断句错误最少,校对亦精,可以说是现行断句本元剧总集之最佳者”。事实上,戏曲研究专家苗怀明在《二十世纪〈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〉的发现整理与研究》一文中也评价说,这次整理校订“也是园旧藏”元明杂剧,“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质量上,在当时都是首屈一指的”,“代表了建国前戏曲整理工作的最高水平”,“对后来戏曲作品的校订整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”。

《校剧信札》尚有不少反映社会生活与时局世态的书简。如反映社会生活的,有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日王季烈致张元济函:

承寄邮费二十元,现在上海与此间汇兑不通,此事如系吾兄所赐,则请无须客气,若是由馆中支公款,则亦不必急急。弟连居已于上星期售去,约二个月交屋。弟拟阴历中秋后移居北京,阴历六、七月间先将书籍长物交转运公司送至北京,弟于七月中旬在此左近租屋暂住,俟长物到京(行李自连至京须一月),弟再动身,阴历六月以内弟不移动也。

八月十九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:

〈代音字表〉打成清本及校史余朱,均承任心翁同日先后送到。此等朱锭大概旧制者,方法、工料均精。现购于市者,年不如年,以料恶工粗、胶重性暴,损笔易秃,半由不善调朱,胶固于笔,半由洋帋损锋,一扫即成退笔。

反映时局世态的,有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:

本月同人薪水已普遍恢复,在此租界食用暗封锁难关中,虽幸得有救助,然公司向居商业领袖地位,此次复薪,在同人生活、公司牌面均不可已,而在公司实力如何,向不闻可以庆幸图全消息,实为公私交虑。日来又闻不幸狂潮,窃恐今后不是公司同人问题,将趋于全上海改呼“吃白饭”口号尚不可得地位。此则人人所当省悟者也。

九月二十五日姜殿扬致张元济函:

阅报:教部对沪出版界暂缓审查,对内地教本自负印行名义,于立场困难,似亦深鉴而欲为之解者,于此可觇时局先声之微矣。无如出版业工场并无可为趋避、负担稍轻之地,工料、运输□□上涨,最低生活立待趋高,斯为大困耳。

叙述真切直观,可供经济史、艺术史、社会史等专题的研究者取资。

《校剧信札》原书,线装7册,竹纸裝裱,存手迹348件、录副122件(含重复者),起于1938年6月22日,讫于1941年12月10日,分为函、契约、校例、须知、笺、表、条议、清单、书目、提要、样张、说帖、说明等。

2017年,为纪念商务印书馆创建120周年暨张元济诞辰150周年,上海图书馆与商务印书馆合作,影印出版《校剧信札》,由笔者整理,主要是考辨信札的写寄时间、写寄者或收受者,以写寄时间先后为序编列信札,分析与合并手迹或录副、正件或附件,依信札内容撮要拟写事由项,编制相应的信札目录,附录〈信札往来者人物简介〉和《孤本元明杂剧》的〈序〉〈校例〉〈目录〉等。由于主观、客观各因,其未能考知及错谬之处,仍存疑俟考,或以待博通高明之士指正。

李白笔下“范居士”揭秘

■陈 林

雁度秋色远,日静无云时。
客心不自得,浩漫将何之?
忽忆范野人,闲园养幽姿。
茫然起逸兴,但恐行来迟。
城壕失往路,马首迷荒陂。
不惜翠云裘,遂为苍耳欺。
入门且一笑,把臂君为谁。
酒客爱秋蔬,山盘荐霜梨。
他筵不下箸,此席忘朝饥。
酸枣垂北郭,寒瓜蔓东篱。
还倾四五酌,自咏猛虎词。
近作十日欢,远为千载期。
风流自簸荡,谑浪偏相宜。
酣来上马去,却笑高阳池。

这首《寻鲁城北范居士失道落苍耳中见范置酒摘苍耳作》(《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·御定全唐诗·卷一百七十九》第1页)为天宝四载(公元745年)秋李白寻访朋友范居士时所作。诗中详记了访范历程,表达了对山林隐逸的喜爱。但诗中“范居士”究竟是谁?这个问题犹如一团迷雾,长期困扰着学界。

明末清初钱谦益《钱注杜诗·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·笺注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0月新1版,294页)云:“北郭:太白集《寻鲁城北范居士失道苍耳中》诗云‘犹忆范野人,闲园养幽姿。’‘茫然起逸兴,但恐行来迟。’‘城壕失往路,马首迷荒陂。’‘入门高兴发。’白诗曰:‘忽忆范野人,闲园养幽姿。茫然起逸兴,但恐行来迟。’公诗曰:‘入门且一笑。’公诗曰:‘不愿论簪笏,悠悠沧海情。’白诗曰:‘远为千载期,风流自簸荡。’辞意亦相仿佛,当是同时所作。”(《唐诗杂论》,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,55页)闻一多通过比较内容,认为两诗“是同时所作”,所写应为同一件事,那么李白寻访的“范居士”即为“范十”。

在对李白笔下“范居士”的探究中,后人不约而同把目光聚焦于杜诗中的“范十”。但是“范十”又是谁呢?“范十”名叫范愉,唐代名宦范传正之父。“范传正,字西老,邓州顺阳人。父愉,为户部员外郎。”(宋欧阳修、宋祁撰《新唐书·卷一百七十二》5208页,中华书局1975年2月第1版)《钦定四库全书·旧唐书·卷一百八十五下》(28页)将范愉名字误记为“偷”。据明范涞所修《休宁范氏族谱》云:“户部公讳(范)愉,行十,刺史(范冬芬)子……(范)愉,冬倩子,行二十三……(范)悦,冬昌子,行二十五。”(族谱引文据范氏后人贵州水城范澍飚转录,下同)古人取名重寓意,讲辈分。从范冬芬兄弟范冬倩、范冬昌分别给自己儿子取名“愉”“悦”来看,范愉名“愉”而不名“偷”,因为“愉”“愉”“悦”均表达某种心情,“偷”则不是。北宋范仲淹等所修江西丰城《范氏大成宗谱》载履冰公分房世系图亦称“愉,行十。”范愉虽为长子,但在整个范氏家族中排行第十,故杜甫称之“范十”。

范愉祖父“范履冰,河内人,相武后。”(《钦定四库全书·河南通志·卷四十五(14页)》)“自周王府户曹召入禁中,凡二十余年。垂拱中,历鸾台、天官二侍郎。寻迁春官尚书、同凤阁鸾台平章事,兼修国史。载初元年,坐尝举犯逆者被杀。”(《钦定四库全书·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(4页)》)

范愉父亲范冬芬曾任畿县丞尉,因为官清正被御史中丞兼都畿按察使崔沔“以清白吏疏而荐之”(清董诰等辑《钦定全唐文·卷三百三十八(13页)》),仕至“宣州刺史”(《光绪重修安徽通志·卷一百十四·职官志》第12页)。

按族谱所记,范愉有五子:长子范传真“为宣州宁国令”(《柳宗元集·第二十二卷》,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1版,594页);次子范传式为“(宣歙)观察使”(《光绪重修安徽通志·卷一百十四》第9页);三子范传正“历歙、湖、苏三州刺史,有殊政,进拜宣歙观察使”(宋欧阳修、宋祁撰《新唐书·卷一百七十二》第5208页,中华书局1975年2月第1版);四子范传规任“陕州安邑县令”(清董诰等辑《钦定全唐文·卷六百四十九》第18页);五子范传质“元和四年已丑登第”(《休宁范氏族谱》)。

范愉“与赵郡李华善”(《新唐书·卷一百七十二》第5208页)。李华为李白族叔(李白有《陪侍郎叔华登楼歌》载于宋李昉等编《文苑英华》第三册1771页,中华书局1966年5月第1版),于“开元二十三年进士擢第。天宝中,登朝为监察御史。累转侍御史,礼部、吏部二员外郎”(《钦定四库全书·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下》1-2页)。诗人刘长卿亦是范愉好友。安史之乱后,范愉回河南老家,刘长卿曾作《时平后送范愉归汝州》(杨世明校注《刘长卿集编年校注》第180页,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9月北京第1版)赠之。

范愉于“天宝二年(公元743年)癸未及第”(《休宁范氏族谱》),其时李白在长安供奉翰林,二人或相识于此。范愉及第前已移居鲁城北郭,后因故(或为守孝)回鲁长居,与家居鲁郡的李白交往甚密,互有唱和。据范传正《赠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》云:“常於先大夫文字中,见与公有浔阳夜宴诗。”可惜诗作未能流传下来。

从杜甫称之“范十”,李白呼之“范野人”来看,范愉与李杜平辈论交,年龄似应比李白稍小,同杜甫相当(李白生于武则天长安元年即701年,杜甫生于唐玄宗先天元年即712年);同时范愉与李华交厚,岁数应与李华相仿(按二十五岁左右中进士推算李华约生于开元初)。结合范愉家世及名字分析,他大约生于中宗复位(705年)至玄宗开元初(713年前后),因武后宠信酷吏,范履冰惨遭迫害无辜屈死,范冬芬无处伸冤,心中怨愤有口难言,故为之取名为愉(有思念或愤懑之意。武后时期恐怕不敢取这种名字)。

范愉有一个兄弟叫范宣。据网传新发现的《范宣墓志》(由河阳县尉王鼎撰文)记:范宣字少逸,为范履冰之孙,范冬芬之子,曾任河南府河阳县令,建中二年(公元781年)卒,终年五十三岁。按墓志所记,范宣生于公元728年即开元十六年。此时正值开元盛世中期,玄宗皇帝励精图治,政治清明,朝廷已为范履冰冤案昭雪,正义得以伸张,范冬芬心中愤懑之气得以宣发,又恰在宣州刺史任上,遂替次子取名为宣(既志出生之地,又含宣泄之意);家族冤屈已伸,幼子身逢盛世,年少安乐,故字少逸。范宣因长兄之故,同李白相识并结为忘年之交,后与李白相逢江东,同游金陵,别时李白作《金陵歌送别范宣》(《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·御定全唐诗·一百六十六卷》第11页)相赠。

由于范氏兄弟与李白“有通家之旧”,范传正任宣歙观察使时,“桉(同按)图得公之坟墓,在当涂邑。因令禁樵采,备洒扫,访公之子孙,将申慰荐。”不仅以官方身份下令地方帮助管理李白墓茔,而且竭力关照李白后人,并遵照李白“悦谢家青山,有终焉之志”的遗愿,“卜新宅于青山之阳,以元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迁神于此,遂公之志也。”(《钦定全唐文·卷六百十四·赠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》11-13页)范传正为李白迁坟改葬,撰铭树碑,以彰芳声,足见两家交情匪浅。